

证券代码：870586

证券简称：吉小棉袄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利润分配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利润分配派息的金额、数量。

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按规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比例分配给各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留作明年或其它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利润分配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充分研究、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